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6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科總表	
◎ 碩士班	7~8
◎ 碩士在職專班	9
■共同規範	
一、 招生類別	10
二、 修業年限	10
三、 報考資格	10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	11
五、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六、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2
七、 放榜	12
八、 複查成績、申訴	12~13
九、 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13~15
十、 附註	15~16
■各系所分則	
◎ 碩士班	17~42
◎ 碩士在職專班	43~54
■附錄	
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5~56
二、 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7~58
■附件	
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9
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60
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1
四、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62
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63
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64
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5
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聯合招生系所)	66
九、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料審查表	67
十、 本校校址與交通資訊、校區平面圖及校區位置圖	

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告及 販售簡章	99	12	8	三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99	12	15	三	發售紙本簡章(含函購)	招生組或警衛室
報名	99	12	22	三	受理低收入戶書面申請免繳報名費	至 99/12/29 截止申請
	99	12	30	四	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99	12	30	四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後 1 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00	1	18	二	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100	1	18	二	下午 5 時截止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
應試	100	2	10	四	寄發准考證	
	100	3	1	二	公告試場	
	100	3	5	六	考試	
榜示及 報到	100	3	25	五	放榜	
	100	4	7	四	成績複查截止	
	100	4	18	一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登錄截止時間為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
	100	4	29	五	公告【已報到及遞補順序名單】	上午 10 時起請至招生組網頁查詢。
	100	7	8	五	錄取生繳驗證件	已完成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應於 7 月 8 日至各系所辦理繳驗證件,應屆生因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提出展延申請。
100	9	12	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p>1、開放時間： <u>99年12月30日上午8時起至100年1月18日下午3時30分止</u></p> <p>2、網址：http://exam.ntou.edu.tw</p> <p>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報考系所、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確定申請後不能變更報考系組）。</p> <p>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p> <p>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使用，如欲同時報考兩系所之考生，需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p>
2	繳交報名費 碩士班： 1,350元 碩士在職專班： 2,000元	<p>1、繳費時間： <u>99年12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00年1月18日下午3時30分止</u></p> <p>2、繳費方式：</p> <p>(1)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 1,350 元、碩士在職專班 2,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 1,350 元、碩士在職專班 2,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3)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碩士班 1,350 元、碩士在職專班 2,000 元】。</p> <p>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 (※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p> <p>4.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u>繳費最後一日(1月18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u></p> <p>5.經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3 登錄報名資料 (繳費1小時後方能上網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9年12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00年1月18日下午5時止。 2. 網址：http://exam.ntou.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輸入①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②繳費帳號③自設密碼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准考證與成績單順利寄達），並上傳您的照片（請備妥半身證照用照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考生如無電子檔，亦可以郵寄方式繳交2吋照片一張至本校招生組代為掃描上傳(照片請務必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費帳號)，如未上傳或寄送或所上傳或寄送之照片不符規定，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3.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需寄繳報名資料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 4.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5. 考生於24小時內會依所填e-mail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6.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2. 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 3.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4. 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5.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5 確認是否應寄繳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成功後，請依簡章規定確認是否需寄繳報名資料，如需寄繳，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依限寄回本校。 2. 報考碩士班考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即(1)(2)(3)均符合】免寄繳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大學畢業之歷屆或應屆畢業生。 (2) 報考身分為一般生。 (3) 考試科目僅「筆試」項目。 【免寄件考生報名時依報名登錄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 3. 需寄繳報名資料者，請依以下規定裝寄：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p> <p>(2) 報考在職考生(含碩士班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需寄繳現職機關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者有效)等(詳見第 10 頁說明)。</p> <p>(3)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及學歷(力)證件影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詳見第 11 頁說明)。</p> <p>(4) 報考系所(組)另有規定須繳交資料者，依各系所簡章細則規定。【碩士班--商船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乙組、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機械工程學系(固力組、機電控制組、設計製造組、微系統 A 組)、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全部招生系所】</p> <p>(5) 需寄繳之學歷(力)及在職證明資料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俾便資格審核作業。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p> <p>(6) 繳交方式：請自備適當大小信封(建議大於 A4)，並自行黏貼報名系統提供之信封封面，將應繳資料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後，裝入信封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p> <p>(7) 繳交資料期限：<u>99 年 12 月 30 至 100 年 1 月 18 日止</u>，郵戳為憑。</p>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開放時間自99年12月30日上午8時起至100年1月18日下午3時30分止

<http://exam.ntou.edu.tw/>

2. 繳交報名費

繳費時間自99年12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00年1月18日下午3時30分止

3. 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報名時間自99年12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00年1月18日下午5時止

<http://exam.ntou.edu.tw/>

4. 報名資料確認

於報名時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5. 繳交報名表件

請自備適當大小信封並附上相關資料

親送或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考生倘屬**低收入戶**者，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於**99年12月22日至99年12月29日**（逾期概不受理）填寫本簡章附件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俟本校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通知上網報名(每生以報考一所為限)。

- 2、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1. 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2.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3. 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外，其餘退還全額，惟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應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 3、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 100 年 9 月底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考生如需自取准考證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自取考生應於准考證或成績單寄送後一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招生組領取。
- 4、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及聯合招生系組之志願序。**報名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填妥附件 4「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2)24620846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6、「應屆畢業生」係指將於本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含延修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00 年 6 月。
- 7、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 8、報名經審核通過者，將於 100 年 2 月 10 日起以限時郵件寄發准考證，如考前一週仍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者，請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報名網頁下載補發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碩士班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科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份別	名額	考試科目
17	商船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8	1.資料審查、2.口試
18	輪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4	工程數學
19	航運管理學系	甲組	一般生	16	1.航業經營、空運經營與管理(2選1) 2.統計學、3.經濟學
		乙組	一般生	16	1.企業管理、會計學、電子資料處理(3選1) 2.統計學、3.經濟學
		丙組	一般生 在職生	7 1	1.航業經營、2.海商法、3.港埠經營
20	運輸科學系	航海科技領域	一般生	5	1.船藝學、2.工程數學
		運輸物流領域	一般生	5	1.統計學、2.運輸學、經濟學(2選1)
21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組	一般生	19	1.生物化學、 2.食品化學與食品加工、食品化學與營養學(2選1)
		生物科技組	一般生	19	1.生物化學、2.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2選1)
		食品工程組	一般生	2	1.科技英文、2.單元操作、食品工程(2選1)
22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組	一般生	12	1.普通生物學、2.生物化學
		養殖科學組	一般生	19	1.普通生物學、2.水產養殖學
23	海洋生物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9	1.普通生物學(一)、2.普通生物學(二)
			在職生	2	
24	生物科技研究所	甲組	一般生	18	1.生物化學、2.分子生物學、有機化學、生物化學(二)、生理學(4選1)
		乙組	一般生	4	1.綜合化學、2.有機化學
2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漁業科學組	一般生	5	1.漁場學(含水產資源學)、2.漁具學及漁法學
		環境生物組	一般生	5	1.生物學、2.生物統計學
26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不分組	一般生	8	1.計算機概論、海洋學概論、環境科學概論(3選1) 2.口試
27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3	1.資料審查
			在職生	1	
28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甲組	一般生	4	1.海洋生態學、統計學(2選1)
		乙組	在職生	1	1.口試、2.資料審查
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4	1.英文閱讀、2.資料審查
3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系統組	一般生	18	1.工程數學、2.基礎造船原理、工程力學、流體力學、計算機概論(4選1)
		固態電子組 【與電機系聯招】	一般生	4	電子學(含半導體元件物理)
31	河海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領域)	一般生	6	1.工程數學、2.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大地工程組 (交通運輸領域)	一般生	2	1.運輸學、2.統計學
		結構工程組	一般生	17	1.工程數學、2.結構學
		海洋工程組	一般生	12	1.工程數學、2.流體力學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一般生	8	1.工程數學、2.水文學

32	材料工程研究所	甲組	一般生	6	1. 材料科學導論(含英文科學論文閱讀) 2. 材料力學、冶金熱力學(2選1)
		乙組	一般生	3	1. 營建材料、2. 材料力學
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固力組、熱流組、微系統A組、微系統B組聯招】	固力組	一般生	6	1. 資料審查 2. 材料力學
		熱流組	一般生	9	1. 工程數學 2. 熱流學(含熱力學及流體力學)
		機電控制組	一般生	8	1. 資料審查、2. 自動控制
		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7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微系統A組	一般生	5	1. 資料審查 2. 材料力學
		微系統B組	一般生	5	1. 工程數學 2. 熱流學(含熱力學及流體力學)
34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與通訊系聯招】	一般生	6	通訊原理
			在職生	1	
		控制組 【與通訊系聯招】	一般生	6	1. 控制系統(含線性系統理論) 2. 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在職生	1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一般生	5	電力工程(含電機機械及電路學)
			在職生	0	
		固態電子組 【與系工系聯招】	一般生	12	電子學(含半導體元件物理)
			在職生	1	
		電波組	一般生	5	電磁學及電磁波
			在職生	1	
		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7	計算機結構
			在職生	0	
35	資訊工程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26	1. 基礎計算機科學(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2. 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機數學(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2選1)
3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與電機系聯招】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一般生	5	1. 控制系統(含線性系統理論) 2. 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控制組	一般生	4	1. 控制系統(含線性系統理論) 2. 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7	通訊原理
37	光電科學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25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電磁學、普通物理(3選1)
38	海洋法律研究所	甲組	一般生	8	1. 國際公法(含國際海洋法)、2. 行政法(含海洋行政法規) 3. 民法
		乙組	一般生	7	1. 國際海洋法、2. 海洋行政法規、3. 法學緒論
39	應用經濟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7	1. 經濟學、2. 統計學
40	教育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10	1. 教育概論 2. 口試(含資料審查)
			在職生	5	
41	海洋文化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5	1. 語文、2. 口試(含資料審查)
42	應用英語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4	1. 英文文章摘要和評析、2. 資料審查、3. 口試
			在職生	3	

備註：表列招生名額已扣除甄試錄取名額，甄試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則流入本次招生名額。
碩士班甄試生報到後缺額將於100年2月1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科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名額	考試科目
43	商船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6	1. 閱讀與評析 2. 資料審查
44	輪機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0	1. 工程英文、2. 口試、3. 資料審查
45	航運管理學系碩專班航運管理組	不分組	16	1. 航運總論、2. 口試、3. 資料審查
46	航運管理學系碩專班企業管理組	不分組	21	1. 管理總論、2. 口試、3. 資料審查
47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專班	不分組	20	1. 物流總論、2. 口試、3. 資料審查
48	食品科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8	1. 食品科學、2. 口試、3. 資料審查
4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8	1. 海洋生態學 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5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專班	不分組	28	1. 計算機概論、海洋學概論、環境科學概論 (3選1) 2. 工作經驗
51	河海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8	1. 河海工程綜論、2. 口試、3. 資料審查
52	電機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0	1. 電路學、2. 口試、3. 資料審查
5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專班	甲組	14	1. 國際公法 (含國際海洋法) 2. 口試、3. 資料審查
		乙組	14	1. 國際海洋法 2. 口試、3. 資料審查
54	教育研究所碩專班	不分組	15	1. 教育理論與實務、2. 口試 (含資料審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簡章共同規範

一、招生類別：

- (一) 碩士班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 碩士班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碩士班在職生係與一般生共同上課，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一律訂於夜間或星期例假日，考生報考時請自行衡量。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
- (二) 碩士班在職生：二至五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入學時報考身份為準)。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四年。

三、報考資格：

- (一) 須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詳見各系所分則)
- (二) **碩士班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尚須具備下列各項：(如各系所分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現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在職**人員，報名時須檢附現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惟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前一個月內有效)等相關訊息，俾利審查。
- 2、**碩士班在職生**累積**任職二年以上**工作年資(年資計算自取得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之工作年資，並得計算至 100 年 9 月底止)。如現職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得另附自取得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之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等。**碩士在職專班**有關工作經歷及年資依各系所之規定。
- 3、**碩士班在職生**從事之工作需與擬報考之系所與有密切關係，經錄取後須於繳驗證件時一併繳附服務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免繳，格式請參照本校招生組網頁)，無法依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4、報考一般生如為公私立機構在職人員，入學後仍應依一般生規定

修業。

- (三) 特殊身分考生(如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本身須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
- (四)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報名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附件 5 格式)、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五) 考生可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起登入報名系統(<http://exam.ntou.edu.tw/>)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 (六) 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9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00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寄送資料(參見第 2~6 頁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 (二) 考試時間：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08:30~10:00	10:50~12:20	13:30~15:00
3 月 5 日 (星期六)	考試科目 (一)	考試科目 (二)	考試科目 (三)
備 註	(一) 考試節次係按考科順序排列。 (二) 試場位置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校網頁，座次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2 時至 4 時公佈。 (三) 口試時間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舉行(請參閱各系所備註欄說明)。		

- (三) 考試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等兩證件以備查驗。

六、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核算依各系所規定。

（二）錄取標準：

- 1、報考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之，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2、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 3、筆試、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有一項為零分或筆試缺考者及未參加口試者，均不予錄取。
-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有規定依其規定錄取外，依各系所（組）考試科目編號一、二、三之順序為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相同考試科目編號如考列二科以上，則再依該考列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順序；考列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 5、同組一般生、在職生及各分組名額得互為流用。同組選考科目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各分組名額流用及同組選考科目間缺額流用順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6、各系所碩士班辦理甄試有未滿額時，即由本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

七、放榜：

（一）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放榜。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公告欄與網頁【招生資訊】，並專函通知。

（三）網路查詢：<http://www.ntou.edu.tw>。

八、複查成績、申訴

(一) 成績複查：

- 1、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00 年 4 月 7 日前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
-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須於放榜後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九、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新生入學驗證二階段，二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 1、登記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Admission/>(或逕至招生組網頁)。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登錄時間自 100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本校將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公告已完成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3、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 4 月 22 日前親送或寄回本校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經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亦應自公告日起 3 天內自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親送或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

(二) 新生入學驗證：

-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限辦理入學驗證程序，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2、獲錄取新生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於 10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
新生入學驗證應檢附：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2)本國學歷應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約於 10 月初由各系所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 (3)在職生應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
- (4)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3、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4、新生報到驗證時如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成績結算或暑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5、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由各系所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 3 天內檢具上述第 2 點入學驗證資料，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三) 已登記就讀意願或已報到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逕寄至本校招生組。

(四) 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時，僅得擇一系所辦理登錄就讀意願；正取生如同獲備取於其他系所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者，則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

(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等學系之部分組於本次考試採聯合招生，相關規定如下：

1. 考生報考時請至少選填一個志願，並得就聯招系組中選填其他志願（如無其他系組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2. 其錄取方式採「高志願擇一保留」模式：

(1) 考生錄取第 1 志願，則其餘低志願錄取資格自動取消。

(2)考生以某志願(非第1志願)錄取後，自動取消其他較低志願之錄取資格。考生須於報到當日至原錄取系所辦理報到，或選擇放棄原錄取系組並保留一個較高志願系組之備取資格；惟決定放棄向原錄取系組辦理報到者，即喪失該錄取志願之錄取資格。

※放棄原錄取系組之考生需填寫本簡章附件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聯合招生系所)」於報到日前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3.若遇錄取生放棄而產生缺額時，除已報到之錄取生名單不予變更外，聯招系組中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成績及其志願更新錄取順序，更新後之各系組錄取名單將每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4.舉例說明如下：

考生狀況	考生所填志願	錄取方式
<u>狀況一</u> 若考生考試成績經分發結果錄取第1志願	1.甲組 2.乙組 3.丙組	若考生以第1志願錄取甲組，則第2志願及第3志願將被取消。
<u>狀況二</u> 若考生考試成績經分發結果錄取第2志願	1.甲組 2.乙組 3.丙組	若考生以第2志願錄取乙組，則第3志願將被取消，考生需於報到當日決定報到第2志願或保留第1志願。 倘若考生選擇保留高志願，則第1志願可被保留等待備取，第2志願自動放棄。往後若甲組產生缺額時，考生將依規定進入備取程序，若成績達甲組報到資格時則錄取至甲組；若至備取截止日考生成績尚未達甲組報到資格時，則考生喪失備取資格。
<u>狀況三</u> 若考生考試成績經分發結果錄取第3志願	1.甲組 2.乙組 3.丙組	若考生以第3志願錄取丙組，考生需於報到當日決定報到第3志願或自前二志願中擇一保留。 倘若考生選擇保留高志願，則前二志願可擇一保留等待備取，第3志願及未選擇之另一志願自動放棄。往後若保留之志願產生缺額時，考生將依規定進入備取程序，若成績達保留志願之報到資格時則錄取；若至備取截止日考生成績尚未達保留志願之報到資格時，則考生喪失備取資格。

- (七) 錄取生逾時未繳驗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考試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00 年 9 月 12 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十、附註

- (一) 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考生錄取後，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入學者，應依研究生入學須知規定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備取生遞補為正式生者及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係自給自足為原則，故學分費至少為一般研究生學分費三倍，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相關學院碩士班研究生收費。
- (四) 碩士在職專班以報到人數達 15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本校得不予開班，並退還考生報名費之二分之一；如報名人數不足十人，本校得逕予退件並全額退費。
- (五)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另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據此，考生如已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研究所碩士班並經錄取，該有關之兵役問題須自行負責。
- (六) 有關辦理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由本校教務處網頁或逕洽註冊課務組查詢相關規定。

系 所		商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 學校院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8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一、資料審查內容</p> <p>(一)自傳。</p> <p>(二)個人學經歷(含參與各項學術性研習活動或計畫之具體說明)。</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加註班排名。</p> <p>(四)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限A4大小12頁以內，且內容建議包括： 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預期研究成果等)。</p> <p>(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審查資料。</p> <p>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最高分者優先錄取。</p> <p>三、核定招生名額17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9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p> <p>四、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口試地點:商船大樓506會議室。</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011</p> <p>網 址：http://www.mmd.ntou.edu.tw</p>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工程數學 100%
一般生名額	1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核定招生名額20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6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21 網 址：http://www.ulive.ntou.edu.tw/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考試科目	一	航業經營 空運經營與管理 【二科任選一科】 40%	企業管理 會計學 電子資料處理 【三科任選一科】 40%	航業經營 40%
	二	統計學 30%	統計學 30%	海商法 30%
	三	經濟學 30%	經濟學 30%	港埠經營 30%
一般生名額		航業經營：12 名 空運經營與管理：4 名	企業管理：8 名 會計學：5 名 電子資料處理：3 名	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1 名
備註		一、甲組及乙組選考科目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選考科目間流用順序，甲組依航業經營、空運經營與管理、乙組依企業管理、會計學、電子資料處理科目，丙組依一般生、在職生順序平均遞補。 二、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為甲組、乙組、丙組依序平均遞補。 三、本系碩士生畢業資格條件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http://www.dstm.ntou.edu.tw/B_系所規章_碩士班.asp)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 網 址：http://www.dstm.ntou.edu.tw/				

系 所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航海科技領域	運輸物流領域
考試科目	一	船藝學 50%	統計學 50%
	二	工程數學 50%	運輸學 經濟學 【二科任選一科】 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各領域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011</p> <p>網 址：http://tsweb.ntou.edu.tw/</p>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食品科學系及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食品科學組	生物科技組	食品工程組
考試科目	一	生物化學 50%	生物化學 50%	科技英文 50%
	二	食品化學與食品加工 食品化學與營養學 【二科任選一科】 50%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二科任選一科】 50%	單元操作 食品工程 【二科任選一科】 5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19 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19 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錄取後可選全系教師為指導教授，不受組別限制。 二、食品工程組科技英文考試不得攜帶任何英文字典。 三、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流用順序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依序平均遞補。 四、食品工程組錄取新生，入學後不得跨組。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http://www.fs.ntou.edu.tw				

系 所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生命科學組	養殖科學組
考試科目	一	普通生物學 50%	普通生物學 50%
	二	生物化學 50%	水產養殖學 50%
一般生名額		12 名	1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錄取新生入學後，必須於報考組別選擇指導教授，不得跨組。 二、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201~3 網 址：http://www.aqua.ntou.edu.tw</p>			

系 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本所所長核可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普通生物學(一) 50%
	二	普通生物學(二) 50%
一般生名額	9 名	
在職生名額	2 名	
備註	<p>一、普通生物學(一)包括普通生物學課本之細胞、生理、生化、形態部份。</p> <p>普通生物學(二)包括普通生物學課本之遺傳、演化、行為、生態部份。</p> <p>二、欲報考本所者，請先閱讀本所應考須知，可向本所辦公室索取或至本所網站瀏覽。</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301</p> <p>網 址：http://www.imb.ntou.edu.tw/</p>		

系 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本所所長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考試科目	一	生物化學 60%	綜合化學 60%
	二	分子生物學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二) 生理學 【四科任選一科】 40%	有機化學 4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18 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501 網 址：http://www.ibb.ntou.edu.tw			

系 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環境、生物、漁業（科學）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漁業科學組	環境生物組
考試科目	一	漁場學（含水產資源學） 50%	生物學 50%
	二	漁具學及漁法學 50%	生物統計學 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012</p> <p>網 址：http://www.fd.ntou.edu.tw</p>			

系 所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計算機概論 海洋學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三科任選一科】 60%
	二	口試 4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8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核定招生名額13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5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二、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海洋環境資訊系系館205會議室。 三、報名時須另繳交大學4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4年級第2學期成績除外)。 四、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301 網 址： http://www.mei.ntou.edu.tw/		

系 所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地球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3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註	<p>一、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二、資料審查：【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4年級第2學期成績除外)。</p> <p>(二)研究規劃書(含預定之研究興趣與主題等)。</p> <p>(三)簡歷與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函、榮譽、發表文章、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活動、個人部落格或facebook等)</p> <p>三、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與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應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入學考試第一名入學就讀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501</p> <p>網 址：http://www.iag.ntou.edu.tw/</p>		

系 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試科目	一	海洋生態學 統計學 【二科任選一科】 100%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4 名	無
在職生名額		無	1 名
備註		<p>一、乙組資料審查包括：</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二、乙組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00分開始。 乙組口試地點：本校綜合三館402室(海資所B館)。</p> <p>三、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p> <p>四、甲組榜首入學就讀者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601 網 址：http://imarm.ntou.edu.tw/</p>			

系 所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暨獨立學院自然與生物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英文閱讀 60%
	二	資料審查 4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一、核定招生名額10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6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p> <p>二、英文閱讀考試的題材是取自於相關之科學論文或是教科書的內容；考試時僅可自行攜帶紙本英漢字典。</p> <p>三、資料審查需檢附之內容及規定格式如下(一式五份)：</p> <p>(一) 個人學經歷及說明：指高中以上。</p> <p>(二) 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免附四年級第二學期成績單)。</p> <p>(三)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或其它(此項如無則免附)。</p> <p>(四) 科學論文：已發表、出版中或是投稿中之科學期刊論文或是會議發表之科學論文影本(此項如無亦免附)。</p> <p>(五) 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六) 以上資料均需以A 4尺寸大小的紙張準備，並以長尾夾裝冊。</p> <p>四、經錄取之學生入學後確認指導教授並表現良好者，可以獲得每月1萬元研究獎助學金(以兩年為限)。</p> <p>五、在學期間若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提出向本所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補助獎學金。</p> <p>六、就學期間學術表現優異者，本所將提供畢業後出國攻讀博士學位補助金之申請。</p> <p>七、本所於94年8月1日正式成立，係教育部首度核准設立之研究卓越研究所，歡迎有志於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踴躍報名。</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700</p> <p>網 址：http://www.imece.ntou.edu.tw</p>

系 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系統組	固態電子組 (聯合招生*註二、三)
考試科目	一	工程數學 50%	電子學(含半導體元件物理) 100%
	二	基礎造船原理 工程力學 流體力學 計算機概論 【四科任選一科】 50%	
一般生名額		基礎造船原理：5 名 工程力學：6 名 流體力學：3 名 計算機概論：4 名	1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選考科目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依工程力學、流體力學、計算機概論、基礎造船原理科目順序遞補。 二、本系【固態電子組】與電機工程學系【固態電子組】二系二組聯合招生；本系固態電子組招收4名，電機工程學系固態電子組招收12名，合計聯合招生名額為16名。 三、欲報考聯合招生組別之考生，報名時務必至少選填一個志願，並得就聯招系組中選填其他志願(如無其他就讀系組意願者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本次聯合招生採「高志願擇一保留」模式，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之共同規範第九項第六點(第14~15頁)。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011~6013 網 址：http://www2.se.ntou.edu.tw			

系 所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領域)	大地工程組 (交通運輸領域)	結構工程組	海洋工程組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考試科目	一	工程數學 50%	運輸學 50%	工程數學 50%	工程數學 50%	工程數學 50%
	二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50%	統計學 50%	結構學 50%	流體力學 50%	水文學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2 名	17 名	12 名	8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流用順序為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海洋工程組、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依序平均遞補。 二、若有缺額流用至大地工程組時，流用順序依序為： (一) 大地工程領域 (二) 交通運輸領域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5</p> <p>網 址：http://www.hre.ntou.edu.tw</p>						

系 所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考試科目	一	材料科學導論(含英文科學論文閱讀) 60%	營建材料 50%
	二	材料力學 冶金熱力學 【二科任選一科】 40%	材料力學 5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6名	3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核定招生名額為甲組16名(含甄試生10名)、乙組5名(含甄試生2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二、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三、考試不得攜帶任何中英文字典。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401</p> <p>網 址：http://www.materials.ntou.edu.tw/</p>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固力組 (聯合招生*註一)	熱流組 (聯合招生*註二)	機電控制 組	設計製造 組	微系統A組 (聯合招生*註一)	微系統B組 (聯合招生*註二)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工程數學 40%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工程數學 40%
	二	材料力學 60%	熱流學(含 熱力學及流 體力學) 60%	自動控制 60%	口試 60%	材料力學 60%	熱流學(含 熱力學及流 體力學) 60%
一般生名額		6名	9名	8名	7名	5名	5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p>一、【固力組】、【微系統A組】採聯合招生。</p> <p>二、【熱流組】、【微系統B組】採聯合招生。</p> <p>三、欲報考聯合招生組別之考生，報名時務必至少選填一個志願，並得就聯招系組中選填其他志願(如無其他就讀系組意願者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本次聯合招生採「高志願擇一保留」模式，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之共同規範第九項第六點(第14~15頁)。</p> <p>四、各組招生不足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為微系統組、熱流組、機電控制組、設計製造組、固力組，依序遞補。</p> <p>五、微系統A組與微系統B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p> <p>六、資料審查檢附內容如下： (一) 最高學歷影本1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排名。 (二) 進修計畫書。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七、設計製造組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9時開始。 設計製造組口試地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A館215教室。</p>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201 網 址：http://www.me.nto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聯合招生*註一)	控制組 (聯合招生*註二)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固態電子組 (聯合招生*註三)	電波組	資訊科技組
考試科目	一	通訊原理 100%	控制系統(含線性系統理論) 50%	電力工程(含電機機械及電路學) 100%	電子學(含半導體元件物理) 100%	電磁學及電磁波 100%	計算機結構 100%
	二		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50%				
一般生名額		13 名	15 名	5 名	16 名	5 名	7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1 名	無	1 名	1 名	無
備註		<p>一、本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二系二組聯合招生；本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招收6名，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招收7名，合計聯合招生名額為13名。</p> <p>二、本系【控制組】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電子導航與定位組】、【控制組】二系三組聯合招生；本系控制組招收6名、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電子導航與定位組招收5名、控制組招收4名，合計聯合招生名額為15名。</p> <p>三、本系【固態電子組】及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固態電子組】二系二組聯合招生；本系固態電子組招收12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固態電子組招收4名，合計聯合招生名額為16名。</p> <p>四、欲報考聯合招生組別之考生，報名時務必至少選填一個志願，並得就聯招系組中選填其他志願(如無其他就讀系組意願者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本次聯合招生採「高志願擇一保留」模式，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之共同規範第九項第六點(第14~15頁)。</p> <p>五、聯合招生組別在職生名額均為本系招收，不得參與選填志願。</p> <p>六、本系一般生不得在校外專職工作。</p> <p>七、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流用順序以各組當年錄取率排序，從低者依序平均遞補。</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201 網 址：http://www.ee.ntou.edu.tw</p>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基礎計算機科學(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50%
	二	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數學(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二科任選一科】 5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2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核定招生名額49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23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601 網 址： http://www.cs.ntou.edu.tw		

系 所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聯合招生*註一)	控制組 (聯合招生*註一)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聯合招生*註二)
考試科目	一	控制系統(含線性系統理論) 50%	控制系統(含線性系統理論) 50%	通訊原理 100%
	二	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50%	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50%	
一般生名額		15 名	15 名	1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本系【電子導航與定位組】、【控制組】及電機工程學系【控制組】二系三組聯合招生；本系電子導航與定位組招收5名、控制組招收4名、電機工程學系控制組招收6名，合計聯合招生名額為15名。 二、本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及電機工程學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二系二組聯合招生；本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招收7名，電機工程學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招收6名，合計聯合招生名額為13名。 三、欲報考聯合招生組別之考生，報名時務必至少選填一個志願，並得就聯招系組中選填其他志願(如無其他就讀系組意願者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本次聯合招生採「高志願擇一保留」模式，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之共同規範第九項第六點(第14~15頁)。 四、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為通訊與訊號處理組、控制組、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200 網 址：http://www.cnce.ntou.edu.tw				

系 所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工程數學 50%
	二	電子學 電磁學 普通物理 【三科任選一科】 5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2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一、核定招生名額37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12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p> <p>二、選考科目成績均轉換為T分數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p> <p>三、T分數計算方式：$T分數 = [(x-x_a)/s]*10+50$ (x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x_a及s為該選考科目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p> <p>四、選考科目為普通物理考生經考試錄取後，指導教授須為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或本所物理相關領域教師。</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701</p> <p>網 址：http://ind.ntou.edu.tw/~ieos</p>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考試科目	一	國際公法(含國際海洋法) 34%	國際海洋法 34%
	二	行政法(含海洋行政法規) 33%	海洋行政法規 33%
	三	民法 33%	法學緒論 33%
一般生名額		8 名	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p>一、甲組限法律學系學生報考。 乙組限非法律學系學生報考。</p> <p>二、非法律學系學生，以法律學系為輔系並提出書面證明者得報考甲組。</p> <p>三、非法律學系學生入學後應依規定修習基礎法律課程。(修業以三年畢業為原則)</p> <p>四、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1</p> <p>網 址：http://www.ils.ntou.edu.tw/</p>			

系 所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經濟學 50%
	二	統計學 50%
一般生名額	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總成績相同時，以經濟學之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一般生必須全時修業，修業期間不得在外專職。 三、核定招生名額12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5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401 網 址：http://www.iae.ntou.edu.tw		

系 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教育概論 4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 60%
一般生名額		10 名
在職生名額		5 名
備註		<p>一、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602教室</p> <p>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二)項為必備，審查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p> <p>(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一般生之大學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形...；在職生在教學與學術表現...等)</p> <p>三、注意事項：</p> <p>(一)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二)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71 網 址：http://www.edu.ntou.edu.tw/</p>		

系 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語文 5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點50分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101會議室。 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審查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大學社團參與及學習、服務情形；社會服務或教學與學術表現...等) 三、注意事項： (一)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成績分數各佔一半。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10 網 址：http://ntouioc.ntou.edu.tw		

系 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英文文章摘要和評析 40%
	二	資料審查 30%
	三	口試 3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3 名
備註		<p>一、資料審查檢附內容如下：</p> <p>(一) 個人學經歷及說明：指高中以上（限以英文撰寫）。</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 有利審查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資料（如：全民英檢、托福測驗、多益測驗、英國劍橋國際英語認證、IELTS國際英語測驗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二、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本校人文大樓3樓304教室。</p> <p>三、口試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p> <p>四、筆試及口試不得攜帶任何字典。</p> <p>五、筆試及口試需以英文作答。</p> <p>六、一般生必須全時修業，修業期間不得在外專職。</p> <p>七、除完成修業規定和論文外，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考試。</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26</p> <p>網 址：http://140.121.179.130/ioae/</p>		

系 所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一)</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閱讀與評析 30%
	二	資料審查 7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6 名	
備註	<p>一、資料審查內容</p> <p>(一)自傳。</p> <p>(二)個人學經歷(含個人職務內容、工作成就或專業表現等具體說明)。</p> <p>(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年資證明。</p> <p>(四)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限A4大小12頁以內，且內容建議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預期研究成果等)。</p> <p>(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審查資料。</p> <p>二、總成績相同時，以閱讀與評析成績最高分者優先錄取。</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011</p> <p>網 址：http://www.mmd.ntou.edu.tw</p>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工程英文 30%
	二	口試 40%
	三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0 名
備註		<p>一、筆試科目為工程英文，以英翻中為主。</p> <p>二、資料審查：</p> <p>（一）個人履歷</p> <p>（二）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年資證明。</p> <p>（三）相關專業證照或其他證書。</p> <p>三、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p> <p>口試地點：輪機工程學系。</p> <p>四、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p>（一）筆試。</p> <p>（二）資料審查。</p> <p>（三）口試。</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12</p> <p>網 址：http://www.ulive.ntou.edu.tw/</p>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航運總論 30%
	二	口試 40%
	三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16 名
備註		<p>一、資料審查及口試涵蓋：</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含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二、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航運管理學系系館。</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p>(一) 筆試。 (二) 口試。 (三) 資料審查。</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401~3 網 址：http://www.dstm.ntou.edu.tw/</p>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管理總論 30%
	二	口試 40%
	三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1 名	
備註	<p>一、資料審查及口試涵蓋：</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含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二、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航運管理學系系館。</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p>(一) 筆試。 (二) 口試。 (三) 資料審查。</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401~3 網 址：http://www.dstm.ntou.edu.tw/</p>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物流總論 30%
	二	口試 40%
	三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0 名	
備註	<p>一、資料審查及口試涵蓋：</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含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二、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航運管理學系系館。</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p>(一) 筆試。 (二) 口試。 (三) 資料審查。</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 網 址：http://www.dstm.ntou.edu.tw/</p>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食品科學 40%
	二	口試 30%
	三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8 名
備註		<p>一、資料審查及口試涵蓋：</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含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二、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食科系系館。</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p>(一) 筆試。 (二) 口試。 (三) 資料審查。</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http://www.fs.ntou.edu.tw</p>		

系 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海洋生態學 50%
	二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0%
	三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8 名
備註		<p>一、資料審查：</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含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p>(一) 筆試成績。</p> <p>(二)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三)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011~2</p> <p>網 址：http://www.fd.ntou.edu.tw</p>		

系 所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計算機概論 海洋學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三科任選一科】 50%
	二	工作經驗 5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28 名	
備註	<p>一、工作經驗： 含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 工作經驗 (二) 筆試成績。</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301 網 址：http://www.mei.ntou.edu.tw</p>		

系 所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河海工程綜論 30%
	二	口試 40%
	三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8 名
備註		<p>一、筆試科目河海工程綜論含海洋工程、結構及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水資源與環境工程、交通運輸共五大類。</p> <p>二、口試 (一) 專業成就報告。 (二) 讀書計畫報告。</p> <p>三、資料審查(請詳填附件9併同資料審查文件同時繳送，逾期不收件)。 (一) 與本系相關工作經歷2年(含)以上證明。 (二) 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 (三) 個人專業工作表現與成就。</p> <p>四、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河工系一館。</p> <p>五、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 筆試。 (二) 口試。 (三) 資料審查。</p>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2 網 址：http://www.hre.nto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電路學 30%
	二	口試 40%
	三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20 名	
備註	<p>一、口試(含讀書計畫報告)。</p> <p>二、資料審查。</p> <p>(一)成績單。</p> <p>(二)與本系相關工作經歷1年(含)以上證明。</p> <p>(三)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p> <p>(四)讀書計畫。</p> <p>(五)服務單位之推薦函1封。</p> <p>三、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p> <p>口試地點：電機系一館206室。</p> <p>四、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p>(一)筆試。</p> <p>(二)口試。</p> <p>(三)資料審查。</p> <p>五、上課時間為週六9：20~21：10及週日9：20~12：05。</p> <p>六、考試科目範圍：1.RLC電路 2.穩態分析 3.AC穩態功率 4.頻率響應</p> <p>參考書籍：</p> <p>” Fundamentals of Electric Circuits” ,2nd.Ed., Charles K. Alexander, Matthew N.O. Sadiku, McGraw Hill Pub., 2003, USA</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201</p> <p>網 址：http://www.ee.ntou.edu.tw/</p>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 試 科 目	一	國際公法(含國際海洋法) 40%	國際海洋法 40%
	二	口試 30%	口試 30%
	三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無	無
在職生名額		14 名	14 名
備 註		<p>一、報考資格及修習規定：</p> <p>(一) 甲組限法律學系學生報考，乙組限非法律學系學生報考。</p> <p>(二) 非法律學系學生，以法律學系為輔系並提出書面證明者得報考甲組。</p> <p>(三) 非法律學系學生入學後應依規定修習基礎法律課程。(修業三年畢業為原則)</p> <p>二、資料審查及口試涵蓋：</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1、現職公私立機構司法或法務人員，且任職滿2年以上證明文件；或現職公私立機構一般行政或教育人員，且任職滿2年以上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3、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3、相關之特殊表現。</p> <p>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三、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海空大樓103室。</p> <p>四、已在本所修習學分(含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其抵免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p> <p>五、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筆試；(二)口試；(三)資料審查。</p> <p>六、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應依所規定辦理。</p> <p>七、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1</p> <p>網 址：http://www.ils.ntou.edu.tw/</p>			

系 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正式立案之教育或社教機構從事教育或訓練相關工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教育理論與實務 4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 60%
一般生名額	無	
在職生名額	15 名	
備註	<p>一、口試時間：100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602教室</p> <p>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二)項為必備，審查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本，概不退還】</p> <p>(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實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不需推薦函)如： 1.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 2.5年內學術著作(最多3件) 3.其他有關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等相關證明文件或作品、高/普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專業證照等 4.英文檢定資料或其他足以佐證英文能力資料。</p> <p>三、注意事項： (一)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71 網 址：http://www.edu.ntou.edu.tw</p>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5.12.28.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年5月16日 9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17日 96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30日 99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年12月1日 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2 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違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如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至遲應於考試結束後次一工作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考試承辦單位辦理補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5 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於答案卷上作答：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四、不得要求加頁。
- 第 6 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二、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大哥大、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帳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之字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之字 _____)</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99年12月30日至100年1月18日止），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846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轉 1029</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系所 _____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併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發給免繳費之帳號：_____密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1. 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99年12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組收」。
2.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
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
該帳戶內。(限本人，否則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_____組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變更其他事項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備註：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畢業業年度輸入錯誤等，不含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身份別、志願序之變更)。			
二、本表請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2-24620846(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學士}_{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查 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回覆 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回覆日期 年 月 日</div>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2.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附件 7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 生 簽 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核 章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div>

注意事項：

-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聯合招生系所)

附件 8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 之錄取資格，選擇保留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 之備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 生 簽 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核 章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聯合招生系所)

年 月 日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碩士班之錄取資格，選擇保留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	-----------------------------------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於報到日前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考生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審查項目		資格（請勾選或填註）	證明文件（請詳填）	評分（請勿填）
1.年資		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後全職工作年數_____年 (計算至 100 年 9 月底)		
2. 專 業 能 力	(1) 國家 考試 及 格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技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2) 其他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書。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工作表現與成就		

備註：資料審查文件請依表列順序依序排列並隨報名資料同時繳送，

逾期不收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一) 自行開車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你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 2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 國光客運「基隆-台北(台北車站)」、「三重-基隆」、「基隆-國立護院」、「基隆-中崙(中崙站)」
2. 福和客運「基隆-台北(公館)」、「基隆-新店」、「基隆-板橋」
3. 基隆客運「基隆-板橋」、「基隆-士林」
4. 首都客運「基隆-美麗華」

於基隆終點站下車後，此時基隆火車站在您的前方，基隆港即在旁邊。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 NT\$200-210 元左右，或前行至火車站旁邊的基隆市公車處搭市內公車，市區 101 (經祥豐街)、103 (八斗子) 和 104 (新豐街) 都可到海大，目前(99 年 12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 15 元，半票 8 元，學生優待卡 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三) 搭乘國光客運

在國道客運台北總站搭乘往「台北-羅東，經濱海公路」，可直接在海大下車。

(四) 搭乘火車

搭乘往基隆的任何種類的火車(請勿搭上北迴線的火車，因北迴線的火車不經過基隆)，抵達基隆站後，您可選擇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NT\$200-210 元左右，或至車站左方的基隆市公車處搭乘市內公車，市區 101 (經祥豐街)、103 (八斗子) 和 104 (新豐街) 三線公車都可到海大，目前(99 年 12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 15 元，半票 8 元，學生優待卡 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